

Name: Cynthia
Country: NA
Organization: NA
Solution: NA

台灣不公不義的人力派遣制度

1. 不公不義的企業

現在企業為了降低公司的營業成本，讓股票上市公司帳面好看，開始處心積慮的在人事帳目成本下手，但有些工作又無法抽掉，於是改向人力派遣公司，找臨時派遣人力，並且逃避退休金資遣費，甚至年終獎金以及不給正常休假，把公司股價維持高點，如此既可以隨時可資遣該人力，又可以不用退休金遣散費以及年節獎金等等支出，儘可能的壓低派遣薪資以及美化帳面財報數字，順便還可以加碼比正職人員，更多更多的工作量(派駐的公司吃定現在工作難找，你不做，還有別人要做，隨便叫你走人，你又奈公司如何？你是派遣又不適用勞基法，有問題去找派遣公司啊！(派遣公司也一切遵照辦理不敢吭聲)倒楣受壓榨的，正是弱勢的派遣人員，不僅僅遭受不平等待遇，在工作環境裡更受歧視，最後也不能吭聲！

實例：一外商公司，為因應國外母公司減少人力政策，但又既有工作不可能沒有做之下，多年前逐一開始把原來員工改掛在人力派遣公司的名下工作，總務部門少掉四分之三人力，但既有的工作又不可能沒有人做，於是開始找派遣公司的清潔人員幫忙，派遣的清潔人員不僅要做清潔的工作，還要負責全公司總務的文具收發以及其他無關清潔的工作，沒有人敢跟公司說不，除此之外其他部門，也開始無預警資遣派遣人力，甚至正職人員也都陸續無預警被資遣，後來的派遣人員，連吭聲也不敢吭聲，只好乖乖回家吃自己(資遣費也沒有拿到，跟誰拿？)(這外商公司怕國外股價下跌，對媒體報導的資遣新聞，公關部門卻不斷加以說謊否認，更好笑的是公司說企業真的沒賺錢，不得已只好裁員，卻公司高階主管數十位依然坐擁高薪、住豪宅、專人司機、傭人.....依然沒有少，而且公司主管司機數量比公務車司機還多十幾倍,,,) (其實這些肥貓少養其中一隻的開銷就可以養好幾個派遣人力幾個的薪水了..)

2. 不公不義的派遣公司

派遣公司就是吃定現在工作難找，又為了讓派遣公司能夠標到客戶企業的派遣職缺，於是刻意壓低派遣人員的薪資，因為派遣公司又要賺錢，所以在派遣人員的薪水裡抽成，不少派遣公司表面上聲明會盡量幫派遣人員跟客戶企業要求應該有的員工福利，實際上根本不可能，因為誰會想得罪自己的客戶呀！結果最後沒有一般正職人員的年假、沒有年節慰問金、員工旅遊、更沒有尾牙、更沒有年終獎金、更不可能調薪、薪水壓到最低就算了工作也沒有保障隨時等著被資遣跟派遣公司簽短期約聘合約都是參考而已，他們知道以後您還是

要跟他們要工作職缺所以不會跟他們衝突而且吃定你會乖乖聽話，（有的公家單位薪水還要打折）低薪資還要被派遣公司抽成，又扣東扣西最後薪水所剩不多了，又被客戶企業的正職同事推卸，給更多工作量，工作時間又長，甚至被歧視，最後派遣人員都忍氣吞聲無處申訴，（因為一般回應都是派遣人員不適用 勞基法）如此派遣人員辛苦工作，被派遣公司剝削下卻又無處伸張派遣公司在企業普遍開始徵用派遣人力趨勢下，讓輕鬆抽成吸血賺錢的派遣公司開始更加吃香，如此怎麼不算是「不公不義」呢？

3 · 政府在哪裡？

政府沒有對於這一塊社會問題，加以注重並立法控管之外，反而還加以鼓勵並開始找派遣公司壓榨派遣人力，這不就更讓弱勢失業勞工人士，開始一個個走上被企業派遣公司輪暴壓榨無法無天的台灣黑暗就業環境……

這也難怪開始有以下新聞報導，開始有人因此對此之不滿狀況表示抗議。

台中市一群失業青年及公務機關派遣勞工，昨天下午在國立台灣美術館發起「另類國慶遊行」，抗議政府縱容公私部門濫用派遣人員，並指部分派遣公司要面試女性提出驗孕報告，涉嫌性別歧視。

一百多名抗議者昨天手持空畫框，扮演達文西的「蒙娜麗莎的微笑」、孟克的「吶喊」、席德進的「紅衣少年」、李石樵的「市場口」等名畫人物，象徵畫中人物也看不慣部分機關欺壓派遣勞工。

派遣工代表蔡善雯表示，她前後透過兩家人力派遣公司獲聘為台灣美術館展場服務人員，從前年十二月工作至今年七月，派遣公司曾要求面試女性提出沒有懷孕的檢驗結果，此舉是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

市政府勞工處長賴淑惠指出，國美館派遣員工曾在七月抗爭過，台中市勞工處就主動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審議委員會調查，發現派遣公司的確曾要求面試女性提出驗孕報告，後來已修改契約，不必再繳交驗孕報告。

賴淑惠說，評議委員會認為，還沒有任何一名女性派遣員工因為懷孕影響升遷，或遭受不平等對待，因此認定派遣公司沒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離職派遣員工若對評議結果不認同，

可以再向勞委會提出異議。

筆者認為政府官員要求抗議人士，可向勞委會提出異議之詞表示嗤之以鼻

因為

- 1．誰敢當面跟雇主告狀翻臉，準備不要工作機會了？
- 2．誰敢當面得罪派遣公司，準備要被他們列入黑名單了？
- 3．誰跟政府陳情，有得到良性的回應以及獲得一份正常的工作？

（有友人曾申訴，最後的答案是派遣人員不適用勞基法，

據說，派遣法案還躺在立法院．．．．）

現在人力派遣制度亂象，如果政府不好好管好，恐怕日後引發更多社會問題以及社會更多不公不義的黑色職場。

政府應該重視的是整體勞工的權益，如何讓所有行業的企業經營者不會因為為了迴避公司旗下聘雇員工的基本福利以及為了美化公司(政府)營運人事成本的數字,而大量使用派遣人力，把派遣制度長期化合理化，讓派遣公司輕鬆從派遣制度中抽取暴利，讓外派人員被層層剝削，在現今失業嚴重的職場環境下，更被企業者與派遣公司兩者拼命夾殺，簽約簽假的，臨時被遣散也不會有補償。

因為不適用勞基法，薪水低低的，沒假(請假扣錢)沒獎金沒加班費(只准補休)，你不來上班沒有關係，反正你後面還有一堆失業的人在排隊，企業者(包括政府)與派遣公司，這種趁火打劫不公不義的心態在台灣已經橫行多年，主管機關不僅不去正面重視，還為了省預算大量採用派遣方式，未來政府機關改造計畫瘦身下，恐怕會更變本加厲的悲劇發生，沒有好的待遇，對於台灣勞動服務品質會提升，讓人強烈質疑那些什麼監督派遣管理，根本是企業者(包括政府)與派遣公司利益勾結的幌子.....

99·05·01補充：

原來立法委員也是台灣勞工派遣的始作俑者！

哪一位立法委員敢站出來支持弱勢的勞工朋友？

難道企業政府單位為了做表面數字好看 寧願讓勞工給派遣仲介剝一層皮

犧牲弱勢勞工該有的待遇以及職場福利

勞團五一將發動大遊行，提出「禁止勞動派遣」等訴求，勞委會表示，目前派遣勞工達五十一萬人，若立法禁止，將造成派遣勞工頓失經濟安全保障，勞委會正研擬勞動派遣相關法制，強化「要派單位」的責任，以確保派遣勞工勞動權益。(黃悅嬌報導)

針對勞團批評，公部門是派遣勞力最大的使用者，應禁止勞動派遣，勞委會主委王如玄無奈地表示，人民期待政府做事，有愈多人力愈好，但立法院要求人力精簡、人事凍結，公部門不得已使用派遣人力或勞務外包，並得依照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一年一聘。這三大價值相互衝突，造成處理的難度。

面對派遣問題，勞委會正研擬修正勞基法，將派遣勞務法制化，加強「要派單位」，也就是派遣勞工實際工作的單位其責任，以確保派遣勞工勞動權益。

SOURCE: <http://blog.udn.com/ud0001n/3397009>